

“二创”作品受法律保护 擅自商用被判赔偿

01

游戏二次创作作品遭商用

叶某是一名游戏爱好者,出于对某款电子游戏的喜爱,在未经游戏原著作权人许可的情况下,使用绘画软件对游戏中的角色进行二次创作,形成美术作品《星之卡比魅塔骑士二创插画》系列,并陆续在多个网络社交平台发表。之后,叶某发现某网购平台上的一家服装公司,线上销售印有该系列作品形象的服装商品。叶某随即向石狮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要求其赔

偿经济损失。庭审中,该公司辩称,叶某未取得原作品著作权人的授权许可,无权改编原作品,亦不应享有涉案改编作品的著作权,故无权主张赔偿。石狮市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,叶某提交了作品电子底稿、在多个社交平台的发表记录及作品部分元素的后台记录,证据相互印证,形成完整证据链,足以证实叶某已于2021年创作完成涉案作品。

02

创作者依法维权获得赔偿

法院认为,涉案作品虽借鉴了他人创作的动漫形象,但经过一定程度改编,在角色装扮、动作设计、形象塑造、整体编排等方面均体现出作者在原动漫形象基础上的个性化设计、判断、选择与取舍,形成具有独创性的新表达,属于在已有作品基础上产生的演绎作品,依法受著作权法保护。某服装公司未经叶

某许可,在其网店销售的服装及商品宣传页面上使用涉案作品,侵害了叶某对涉案作品享有的署名权、复制权、信息网络传播权等著作权利,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。综合考量涉案作品二次创作比重、侵权商品销量及侵权人主观过错程度,法院依法判令该公司赔偿叶某经济损失1200元。



昨日,石狮市人民法院召开司法保护知识产权主题新闻发布会,发布近年来该院知识产权案件审理情况及相关典型案例,2025年以来,石狮市人民法院共审结各类知识产权纠纷1650余起,整体呈现“收结平稳、质效并重、多元共治”的良好态势。

为自己喜爱的动漫、游戏等角色进行二次创作后发表,若遭他人私自利用牟利,该如何维权?石狮市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了一起此类著作权纠纷案件,明晰演绎作品著作权保护边界。

融媒体记者 许小程 张素萍 通讯员 吴春华 林文静



擅用综艺剧照引流 网店侵权被判赔偿

热门综艺自带流量,有些电商经营者想“搭便车”蹭热度引流。但未经授权擅自使用节目剧照、标注“同款”宣传,并非简单的营销手段,而是涉嫌著作权侵权与不正当竞争。

融媒体记者 许小程 张素萍 通讯员 林文静



擅用《中餐厅》剧照 网店被判赔偿

湖南某传媒公司(以下简称传媒公司)独家享有热门电视综艺节目《中餐厅》的信息网络传播权。日前,传媒公司发现,某公司经营的网店在未经其许可的情况下,擅自使用《中餐厅》节目的多张高清剧照、节目截图,作为店铺内多款商品的宣传图片及详情页介绍图片。同时,该网店在商品标题中直接标注“中餐厅同款”字样,利用《中餐厅》节目的高知名度和影响力,为所售商品引流和推广。传媒公司认为,该网店的行爲已侵害其合法权益,遂向石狮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要求该网店立即停止侵权行为,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。

案件审理过程中,经法院组织

调解,承办法官向被诉侵权网店经营者详细释明了著作权法、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,指出该公司未经许可使用他人享有权利的节目剧照、截图,并利用节目名称进行商业宣传的行为,已构成对权利人著作权的侵害,同时亦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。

经过法院释法说理,该公司认识到自身法律意识淡薄,承认其行爲确属不当,给传媒公司造成了不良影响。最终,在法院主持下,双方达成和解协议:某公司立即停止使用所有与《中餐厅》节目相关的图片、标题及宣传元素,并一次性赔偿传媒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5000元。

法官说法:影视综艺作品受著作权法保护

据承办法官介绍,当前,部分电商经营者为快速提升商品关注度,往往“搭便车”,利用知名影视、综艺节目的热度,擅自使用节目截图、剧照、名称等元素进行商品宣传。然而,此类行为往往会触碰法律的红线。

应当注意,综艺节目、电视剧、电影等相关的剧照、片段、截图属于摄影作品或视听作品的组成部分,受著作权法保护。未经著作权人许可,擅

自复制、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作品,构成对著作权人信息网络传播权等权利的侵害。同时,知名节目名称、标识及具有识别性的元素等,经权利人长期使用和宣传,已具备区分商品或服务来源的功能,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商业标识。

未经许可擅自使用,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该商品与节目存在特定联系的,还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。